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6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

- 第一條** 為本校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- 第三條** 本辦法所稱講學(國外)、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或教學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、進修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第四條** 本辦法所定帶職帶薪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 - 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- 三、休假進修、研究：係依照「本校教授進修休假辦法」核准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研究。
-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以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
- 第五條** 下列講學(國外)、進修、研究，給予公假(除留職停薪外)：
- 一、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。
 - 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。但以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為限。
- 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未符合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者，得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以事假或個人休假處理。
- 第六條**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；參加國內外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。上述人員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教師三年以上者。
-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，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**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、三款之規定，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，四年未滿者，留職停薪；四年以上，得帶職帶薪，最多二年，第三年起改為留職停薪。
- 第八條** 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間如下：
- 一、講學、研究為一年以內。
 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，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。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6頁

前項期間，除進修碩士學位者外，如有必要延長，至多不得超過下列年限：

- 一、講學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，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，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出國講學、研究人員或進修人員返校三個月內，應向學校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另申請出國進修學位教師應每年繳交進修報告書，並檢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

第九條

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；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，審查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畫，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

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並須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。其原任課程，須有適當代理人員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一條

本校每年依本辦法辦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。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，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

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左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(如附件一)
- 二、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劃書。(以 A4 紙張撰寫)
- 三、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。
- 四、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(如附件二)
- 五、返校服務保證書(如附件三)

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彙辦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

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未支領其他機關或團體補助者，視學校經費情形酌予補助，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申請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。
- 二、向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協助進修、研究成果出版、發表或推廣。
- 四、列為聘任之參考。
- 五、依相關規定改敘薪級。

核准帶職帶薪者，由學校照其原支薪津數額支付。

第十四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6頁

- 教師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參加進修、研究者，給與補助。
前項之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得由本校視當學年度經費情形酌予補助；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編列年度預算，辦理教師進修、研究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- 第十七條 全時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應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應服務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或部分進修、研究期間相同。
本校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後之服務義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本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-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人員，應規定履行服務義務，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- 第二十条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

參考附件

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 089 年 01 月 3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：

089 年 05 月 22 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0 年 12 月 31 日	行政會議通過
091 年 01 月 07 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4 年 10 月 03 日	校務會議通過
097 年 04 月 14 日	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10 日	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5 月 12 日	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
103 年 06 月 16 日	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
103 年 11 月 11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4 日	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25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
108 年 02 月 21 日	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04 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2327 號令
112 年 12 月 18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11 日	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4頁/共6頁

中山醫學大學講學、進修、研究申請書

附件一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單位		職稱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到校年月	年 月 日，年資共計 年		
是否為首次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上次進修研究 情形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	
		前往國家/機關			
	進修研究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

※返校後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繳交情形 已繳交 未繳交

本次申請

類 別	□講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	申 請 項 目		
預定申請 前往國家/ 機關學校	國別： 申請學校： 科系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講學、進修、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辦公時間講學、進修、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休假進修、研究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	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，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。	
	進修研究計畫/內容：	申請補助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、科技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本次申請類別及預定 進修研究期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院 核章 長	系 主管 所	科 主管 室	申請人 簽章	

※ 申請時，應具備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計畫書。(以A4紙張撰寫)
- 三、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聘函或學校錄取通知。
- 四、義務分擔所任課程及工作人員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- 五、返校服務保證書(如附件三)。

以上資料送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彙辦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5頁/共6頁

中山醫學大學
專任教師(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期間課程代理同意書

附件二

單位	職稱	姓名	任教 科 目	每週 時 數	代 理 人		代理期間	簽 章	備註
					職 稱	姓 名			

茲同意本系(所) 教師前往 (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
 其所擔任之課程由上列教師代理

系(所)主任 簽章

法規名稱	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6頁/共6頁

中山醫學大學
專任教師(□國內 □國外 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返校服務保證書

附件三

姓名		職稱		起迄期間		服務單位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茲教授蒙貴校同意（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），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第條規定，並依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於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期滿後，應即回貴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約定，本人願負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之規定賠償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保證。

此致
中山醫學大學

保證人甲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乙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申 請 人： 簽 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經於 年 月 日對保無誤
對保人：